

2024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含工程建设、安全供应服务、燃气器具），统筹协调行业行政执法，协调指导各区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事务性工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事务性工作。承担中心城区（含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及跨区域的燃气企业和市级燃气场站、燃气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燃气经营许可、燃气工程施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及售后服务站点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工作。承担全市燃气热力建设工程、市级城市桥隧维修及城管领域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登记、工程招投标监管、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我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安全技术科、瓶装气科、管道气科、燃气器具科、建设工程科、工程质量安全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4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83.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5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53.63	总计	60	1,553.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553. 63	1, 553.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06	170.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4	167.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97	48.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43	81. 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6	2. 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6	2.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77	70. 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77	70. 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 97	67. 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8	2. 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183. 89	1, 183. 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028. 41	1, 028. 41					
2120104			城管执法		1, 028. 41	1, 028. 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 48	155. 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 48	155.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91	128.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91	128.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34	85. 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 77	17. 77					
2210203			购房补贴		25. 8	25. 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553. 63	1, 178. 15	375.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06	170.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4	167.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97	48.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43	81. 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6	2. 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6	2.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77	70. 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77	70. 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 97	67. 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8	2. 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183. 89	808. 41	375. 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028. 41	808. 41	220			
2120104			城管执法	1, 028. 41	808. 41	2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 48		155. 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 48		155.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91	128.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91	128.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34	85. 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 77	17. 77				
2210203			购房补贴	25. 8	25. 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06	17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77	7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83.89	1,028.41	155.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91	12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3.63	1,398.15	155.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3.63	总计	64	1,553.63	1,398.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398.15	1,178.15	37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6	17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	16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97	4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3	81.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7	7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7	7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7	67.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	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3.89	808.41	375.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8.41	808.41	22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28.41	808.41	2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48		155.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48		15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1	12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1	12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4	8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7	17.77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	2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32	30201	办公费	8.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3.33	30202	印刷费	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42.68	30205	水费	0.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3	30206	电费	7.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	30207	邮电费	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30211	差旅费	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7	30215	会议费	0.0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8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4			
人员经费合计		1059.39	公用经费合计					118.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5. 48	155. 48		155. 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 48	155. 48		155. 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 48	155. 48		155. 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 48	155. 48		155. 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		12		12	0.5	10.8		10.8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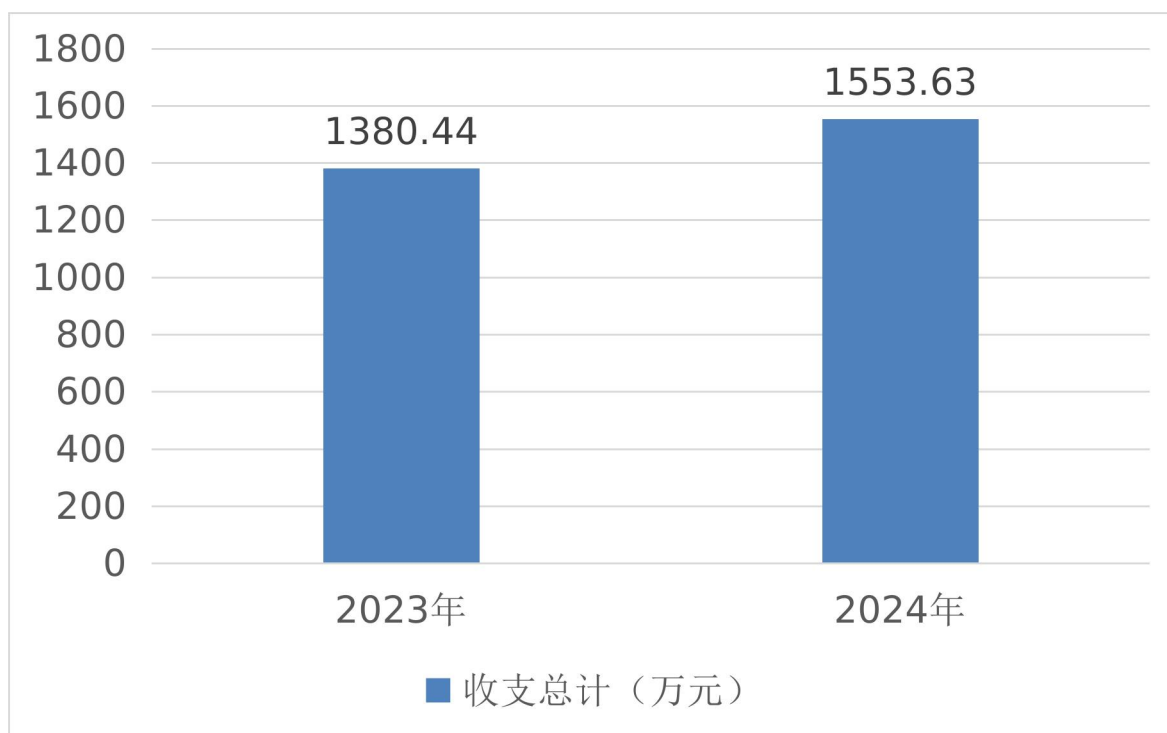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553.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19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武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收支增加 155.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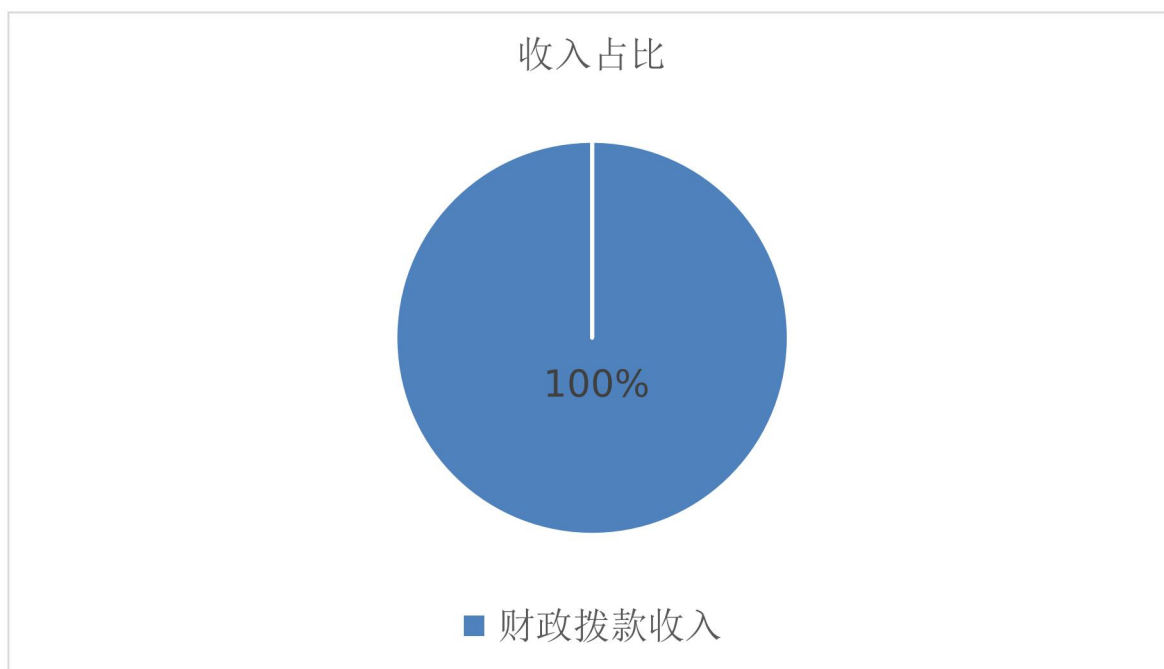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53.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73.19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武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收支增加 15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3.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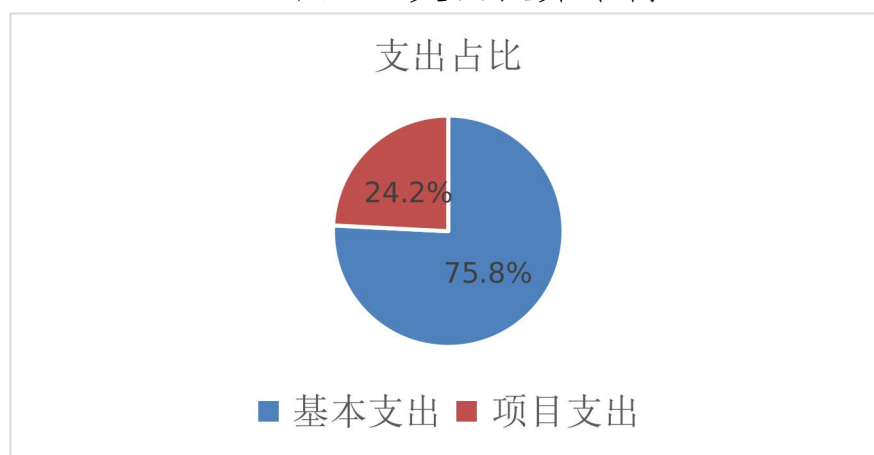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53.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3.19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武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收支增加 15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8%；项目支出 37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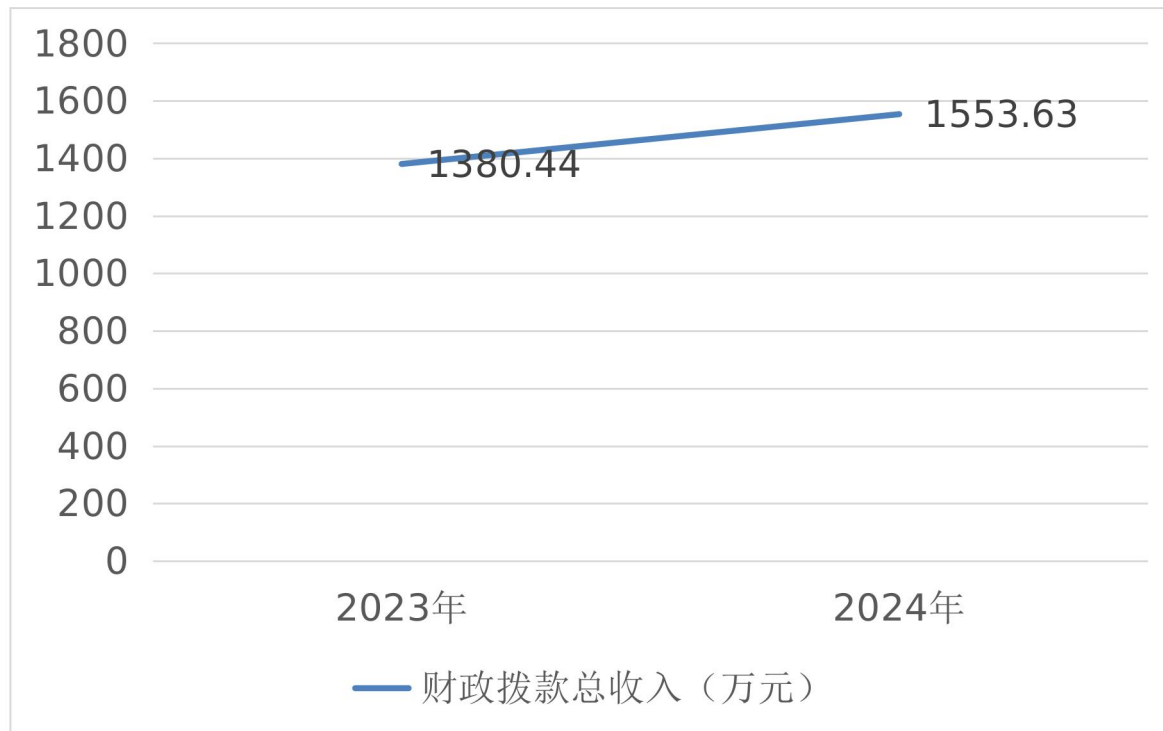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53.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19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武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收支增加 155.48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8.1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1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减少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5.4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武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欠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减少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8.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06 万元，占 12.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事业单位离退休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70.77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等。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28.41 万元，占 73.6%，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91 万元，占 9.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178.15 万元，项目支出 22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燃气热力执法管理经费项目 220 万元，主要成效：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提升供应服务水平提升，强化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市场行为监管和长效精细智能管理，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持续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02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 1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8.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48 万元，本年支出 155.4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5.48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系统项目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4%。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公务招待费及公务车运行费进行了压减。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无招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 0 万元，我单位无外事活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98.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整体支出执行较好，年初目标完成度较高（整体自评表附后）。

（三）项目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 5 类，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 65 家，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99.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项目完善，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项目自评表附后）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6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	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加快燃气设施更新改造，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监管，规范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创新燃气安全宣传模式，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工作。	累计检查排查燃气场站、各类用气场所 995 次，发现整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667 处，挂牌督办并整改销号重大安全隐患 8 处。指导各区加快中央预算内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推进 2024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已改造管道 604 公里；持续推进户内安全设施全覆盖安装，已安装完成 131 万户户内安全设施；对全市具备接入管道天然气条件的瓶装气用户实施“瓶改管(瓶改电)”，已完成 4.4 万户。组织 3481 名配送人员参加省住建厅培训考核，中心城区钢瓶规范扫码率 93%，基本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的闭环管理。推动全市液化石油气企业从原 68 家整合关停至 23 家，充装储配站由 74 座整合至 31 座，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本质安全得到进一步提升。完成燃气企业（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场站经营许可复核 62 家（次）。对 22 个城管工程项目的 35 次招标投标交易行为进行程序监管；完成 247 个燃气热力工程施工许可、4 个燃气设施改动

		许可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核工作，对 25 个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工程项目提出不予许可意见，完成 249 项燃气热力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技术审核工作；对全市 222 个燃气热力工程、2 项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2 项桥梁维修加固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验收监督检查 253 项，下达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 98 份，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 1 份。办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108 份，燃气器具售后服务站点备案确认 163 份，出具燃器具备案证 561 份，完成 161 家燃器具售后服务单位年度评价检查，下达《检查情况告知单》54 份；全市立案查处危及或损坏燃气管网、无资质违法安装燃气器具行为 6 起，处罚金额 22.5 万元。持续推进加氢站建设，规范全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全市已建成加氢站 9 座。对中心城区（含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及跨区域的 17 家燃气企业和 76 座市级燃气场站、燃气设施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累计报送各类新闻稿件 264 篇；设计制作燃气安全宣传海报 18 张、燃气安全宣传短片 13 个，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 月安全宣传月、冬季用气高峰期等重点时段，在全市户外广告大屏、小区公示栏、物业电梯广告显示屏投放。全年开展应急演练 445 次，燃气、消防部门联动处置各类疑似燃气
--	--	--

			消防警情 415 次，经核实与燃气相关事件 167 件，均得到及时高效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整合全市天然气统一服务热线，成功挂牌 53 个“水电气共享营业厅”营业网点，提供缴费、报装、过户等业务“一站式”服务，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受理水电气综合业务 19442 笔，服务群众 19926 人次。各管道燃气企业受理工商用户用气报装 198 项，全部按时限完成办理，竣工通气标准制式项 71 项，均采用“通用式设计+套餐一口价”的模式办理，用能报装“零成本”。持续开展行业“双评议”工作，全市 16 家供气企业在燃气企业窗口单位实现“三公开”，全行业双评议评价总数共计 88428 项，属实不满意评价 10 项，满意率 99.9%。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级科目下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下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 “市燃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市燃发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1,398.15 万元，实际下达 1,398.15 万元，实际执行 1,39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基本支出	1,178.15	1,178.15	1,178.15	100%
项目支出	220	220	220	100%
合计	1,398.15	1,398.15	1,398.15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80.5%；三公经费变动率-3.8%；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结转结余率 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共设置 8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如下：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 5 类，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 65 家，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99.9%。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市燃发中心重视燃气企业提出的建议，加强燃气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各区燃气管理部门切实履

行燃气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供应服务管理和安全用气保障，保障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和城市平稳运行。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完善：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市燃发中心总支出决算数 1,39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15 万元，项目支出 220 万元（另有 155.48 万元为城建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178.15	1,178.15	1,178.15
人员经费	1,059.39	1,059.39	1,059.39
公用经费	118.76	118.76	118.76
二、项目支出	220	220	220
合计	1,398.15	1,398.15	1,398.15

（2）工作重点

市燃气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安委办、专委会关于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供应服务水平提升、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燃气市场规范、长效精细化管理及安全用气宣传工作，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规范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检查和宣传，确保全市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安全无事故。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

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2024年度市燃发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1,398.15万元，实际下达1,398.15万元，实际执行1,398.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

（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178.15万元，实际下达1,178.15万元，实际执行1,178.15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20万元，实际下达220万元，实际执行220万元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118.76 万元，实际支出 118.7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41 人，实际在职 3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0.5%。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50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5.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1,553.63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7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9\%$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7 分。2024 年市燃发中心计划对 156 家不同区的燃气站点实施安全检查，全年实际对该 156 家燃气站点的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建立了安全检查台账，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2)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7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7 分。2024 年市燃气中心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管，对全市 9 家加氢站进行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问题 20 处，排查率、整改率均达到 100%，实现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为 100%。

3) 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 (6 分): 年初目标值 “3 类”, 实际完成值 “5 类”, 该指标得分 6 分。2024 年全市累计完成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264 条, 投放电梯广告 2 条, 编制楼栋宣传安全图册 2 本, 开展《安全生产法》系列培训。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包含微信视频号、新浪微博、各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报刊媒体在内的 5 类媒体。

4)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 (6 分): 年初目标值 30 家, 实际完成值 65 家, 该指标得分 6 分。2024 年市燃发中心计划对 65 家市级燃气经营企业纳入安全评估, 根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对全市 16 家燃气管道企业、38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和 10 家汽车加气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提出经营许可的符合性意见, 出具汇总报告。

5)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7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分 7 分。2024 年武汉市共发生燃气事故 12 起, 事故发生后, 市燃发中心第一时间组织协调各区燃气应急力量, 核实警情, 密切跟踪事故进度,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送应急联动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各区承办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立案调查,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6) 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7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分 7 分。2024 年市燃发中心

总共收到 25 件信访投诉件，相关负责人均在督（转）办单或市民登记表上的规定时间内回复，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1）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20 分）：年初目标值 0 次，实际完成值 0 次，该指标得分 20 分。自评小组查阅 2024 年度燃气安全事故统计表，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1）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1\%$ ，实际完成值 99.9%，该指标得分 20 分。2024 年市燃发中心持续开展行业“双评议”工作，全市 16 家供气企业在燃气企业窗口单位实现“三公开”，全行业双评议评价总数共计 88428 项，属实不满意评价 10 项，满意率 99.9%。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市燃发中心重视燃气企业提出的建议，加强燃气行业管理和水平，不断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各区燃气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燃气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供应服务管理和安全用气保障，保障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和城市平稳运行。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

2024 年度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1,178.15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22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98.15	1,398.15	100%	20
年度目标		燃气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7分）	≥99%	100%	7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7分）	100%	100%	7
			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6分）	3类	5类	6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6分）	30家	65家	6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7分）	100%	100%	7
	时效指标	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20分）	0次	0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20分）	≥91%	99.9%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	22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7 分)		≥99%	100%	7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7 分)		100%	100%	7
			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6 分)		3 类	5 类	6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6 分)		30 家	65 家	6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7 分)		100%	100%	7
		时效指标	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 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20 分)		0 次	0 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20 分)		≥91%	99.9%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大居民用气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加强燃气工程安全宣传力度，规范工程施工流程及安全标准，增强施工安全监督，尽力规避发生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二是对于工程施工时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标准的办案流程，及时落实责任方，增强施工安全宣传，强化施工安全监管。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